

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  
在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成就来说明问题,开拓利用外资发展我国新天的新天地。为解决美国1978年确定的引进新技术和成套设备重点项目——江苏仪征化纤一期工程

的资金短缺问题,荣毅仁同志大胆提出以中信公司名义在海外发行债券。由于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实行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方针,反对荣毅仁同志这一建议的声音十分强烈。他力排众议、据理力争,以巨大的勇气表态“出了问题我负责”,最终促成债券成功发行,不仅解决了项目建设资金问题,更增强了海外投资者对中国改革开放方针和来华投资创业的信心。他大力倡导发展中外经济和技术合作,积极参与涉外经济法律的制定工作。1979年,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草案有关外资比例和企业决策机制等内容提出重要修改意见,展现出非凡的远见卓识和政治勇气。今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更要增强矢志不渝、夙夜在公的奉献精神

和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的改革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努力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

我们纪念荣毅仁同志,就是要学习他胸怀坦荡、光明磊落的崇高品格和严于律己、平易近人的优良作风。荣氏家族以诚实守信为经营之本,把“戒欺”作为家训。荣毅仁同志一生恪守父辈训诫,踏实做人。1988年,他特意请邓小平同志题写“戒欺室”三字,并悬挂在客厅正中,时刻勉励自己。创立中信公司时,荣毅仁同志亲自制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实事求是、开拓创新、谦虚谨慎、团结互助、勤勉奋发、雷厉风行”的32字中信风格,并带头身体力行。他兢兢业业、一心奉公,无论是国内考察还是出国访问,日程都安排得满满当当,会谈一个接一个,从未有暇参观游览。他曾对下属说:“跟我出去可不是一种待遇,是苦差事。”他出身名门,但始终保持着辛苦经营、克勤克俭的家风,不追求奢侈,不允许浪费。担任国家领导职务后,他更是坚持清正廉洁、严于律己,从不谋求私利和特权。今天,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我们更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不断把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作风和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发扬光大。

同志们、朋友们!

荣毅仁同志的人生经历和杰出成就,生动印证了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生动印证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也生动印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好发挥统一战线作用,更加全面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统一战线。荣毅仁同志作为海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民族工商业者的杰出代表和中国民主建国会、全国工商联的重要成员,是我们党长期信任和尊重的亲密伙伴和战友。在这当中,党的统一战线对荣毅仁同志了解、认识党,进而拥护党、追随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我们要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共同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

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改革开放。荣毅仁同志作为中信公司的创办人,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实践者和历史见证者。我们党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抉择,不仅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也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包括荣毅仁同志在内的各方面有才干、有能力人士在改革开放时代大潮中创造了杰出成就,实现了人生价值。我们要牢牢抓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荣毅仁同志作为民族工商业者的代表人物,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在上世纪50年代初的私营工商业的全面公私合营改造中,他态度鲜明地表示,“五年计划开始了,全国兴建了许多大工厂,各地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一切实现了比梦想还要快,多么令人鼓舞!没有共产党,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哪有今天?”这在当时的民族资本家中是十分难得的。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贯彻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近代以来中国的仁人志士和中国共产党孜孜以求的民族振兴、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理想,离我们从未如此之近!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满怀崇敬和思念之情,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100周年,深切缅怀他为党、为人民、为国家建立的光辉业绩,追思和学习他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和始终不渝的奋斗精神。

荣毅仁同志是中国现代民族工商业者的杰出代表,卓越的国家领导人,伟大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战士。他的一生,是伟大光辉的一生,是爱国奋斗的一生,是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无私奉献的一生。

荣毅仁同志1916年5月1日出生于江苏无锡一个著名的工商业家族。他早年接受中西方文化的启蒙教育,1937年从上海圣约翰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开始辅佐父亲经营面粉、纺织和金融等庞大的家族企业。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荣氏家族已迁往海外,他毅然作出留在上海的决定,逐渐成为荣氏家族企业的代表。

新中国成立后,荣毅仁同志满腔热忱地积极投身新中国的建设事业。1950年后任上海中新纺织印染公司管理处总经理,并兼任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等职。他加入了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民建中央常委、民建上海市委副主委。1956年,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他率先把全部企业拿出来和国家合营。1957年,他当选为上海市副市长,同时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上海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1959年,为发挥荣毅仁同志的专长,中央调任他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改革开放后,荣毅仁同志全身心地投入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1979年,在邓小平同志的支持下,他牵头组建并出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他还先后担任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副主席、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中国足球协会名誉主席,暨南大学校董事会董事长等职。1993年3月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荣毅仁同志是第一至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同志们、朋友们!

荣毅仁同志全心全意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从我国民族工商业者的代表成长为国家领导人,在多个岗位和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的光辉业绩载入了史册,永远值得我们铭记。

荣毅仁同志是伟大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战士。青年时代,荣毅仁同志就抱着实业救国的理想,进入家族企业勤奋工作,希望以自己的努力,办好实业,报效国家。帝国主义的侵略、国民党政权的腐败和旧中国的积贫积弱、民族工业发展的艰辛,给出身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他以深刻的教育。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统一战线的感召下,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下,他开始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并逐渐认识到,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从此他成为共产党的真诚朋友。1950年6月,荣毅仁同志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聆听了毛泽东主席的教诲,使他深受鼓舞。他坚决拥护并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在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时,他主动认购650万份。他积极支持抗美援朝,捐献七架半飞机和大量衣物。1954年5月,他响应党和政府号召,提出对中新纺织公司等荣氏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在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了带头作用,为新中国的工业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普遍尊重,被称为“红色资本家”。1957年1月初,陈毅同志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去上海开展有关工作,赞扬他“既爱国又有本领,堪当重任”。随后,他当选为上海市副市长,成为他人生道路上的一个新起点。“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受到冲击,身处逆境,但始终没有动摇自己对中国共产党的信念,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荣毅仁同志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改革开放政策。1979年1月,邓小平同志接见荣毅仁等5位中国工商界著名人士并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充分肯定荣毅仁同志提出的引进技术、管理,发展金融、贸易的意见,指出只要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搞好,就不要犹豫。这极大地激发了荣毅仁同志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聪明才智的热情。1985年7月1日,荣毅仁同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实现了他的夙愿。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1993年3月,荣毅仁同志当选为国家副主席,他为国家的发展呕心沥血、殚精竭虑,以自己独特的身份、地位和才干,积极开展国务活动和外交活动,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年,他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仍然热切关注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党的十六大后,他坚决拥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战略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深信中国将更加繁荣富强。荣毅仁同志同党的三代中央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他始终把自己的命运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联系在一起,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出了重要贡献。

荣毅仁同志是中国现代民族工商业者的杰出代表,工商联的杰出领导人。1949年6月后,他参加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记者崔清新) 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出席并讲话。会前,张德江会见了荣毅仁同志亲属。

荣毅仁同志曾任国家副主席,第六、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

张德江在讲话中全面回顾了荣毅仁同志的生平业绩和卓越贡献。他说,荣毅仁同志是伟大的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战士,为国家强盛、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出了重要贡献;是中国现代民族工商业者的杰出代表,工商联的杰出领导人,赢得了全国工商界的尊重和信赖;是改革开放的先锋人物,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创始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支持者和国家领导人,为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振兴中华、祖国统一作出了杰出贡献。

张德江指出,我们纪念荣毅仁同志,就是要学习他热爱祖国,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学习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富有开拓进取、敢于担当的革命精神和无私奉献、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胸怀坦荡、光明磊落的崇高品格和严于律己、平易近人的优良作风。

张德江强调,荣毅仁同志的人生经历和杰出成就,生动印证了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生动印证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生动印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主持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孙春兰,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裔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长春鹰,全国政协常务副秘书长孙怀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江苏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志军先后发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荣毅仁同志亲属和生前友好等出席座谈会。

## “七五”普法怎样更精准有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

##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普法和用法“两张皮”怎么解决?普法培训如何不论为“走过场”?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国务院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围绕国家的普法工作怎样才能更加精准有效的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抒己见。

## 法治教育怎么体现在国民教育体系中

决议草案第5条提出,要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开展法治教育展开了热烈讨论。

吴晓灵委员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专门开设法律系列的课程,还是把法治教育大纲体现在各类课程教育当中,还需要研究。对此,杜黎明委员态度鲜明:“一些学校往往用思想道德课代替法治知识课,不利于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因此有必要把‘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修改为‘在中小学设立专门法治知识课程’。”

“我赞成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但在中、高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这句话似乎不妥。”刘建敏委员说,中小学最重要的是普及反家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权益保护法律知识,但没有必要列入高考中的内容。

苏辉委员则指出,决议草案中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内容,明确了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但国民教育是一个人的终身教育,国民教育体系还应包括成人教育、在职教育等,建议条款能补充相关内容。

## 法治宣传须“因材施教”“量体裁衣”

决议草案明确,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公民日常工作生活。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此纷纷献计献策,亮明观点。

“普法的范围是全面的,但在具体推进中要有所侧重,更加注意因材施教。”杜黎明委员表示,不同的行业、地区关注的法律不一样,要有重点地宣传对应的法律法规。如在企业可着重宣传劳动法、公司法等相关行业法律,在居民区可重点宣传婚姻法、继承法、社会保险法、选举法等与

生活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在学校则侧重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

“普法要从不同人群的利益关切找切入点。”严晓琪副委员长表示,青少年的喜好和成人不同,用针对成人的渠道方法推广法律,效果就不会理想;再如对农民工来说,打工养家赚钱是他们最关心的,所针对农民工的集中培训应该突出他们的切身利益,如劳动权益保障以及监护子女、赡养老人的有关的法律,同时要考虑到他们的时间安排培训。

来自黑龙江的赫哲族全国人大代表刘蕾对此也深表赞同。她举例说,农民普法工作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比如在农耕之前,针对多发的土地纠纷问题进行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就能取得良好效果。

## 普法工作要防止“走过场”

分组讨论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对于“六五”普法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但同时指出,要让法治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必须健全普法责任制,防止“走过场”“做样子”。

“评价普法工作的成绩不应该是看开了多少会、办了多少班、印发了多少宣传册等等,关键是看普法的实效,看全体公民是不是做到了遵法守法。”韩晓武委员说。

罗晓权委员尖锐指出,在当前的普法工作中,有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流于形式,达不到督促干部职工真正学法用法的实际效果;而受学校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青少年普法教育仍未形成常态化,“计划、课时、教材、师资”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这些年普法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机关,可进去后到底产生了多少实效?”全国人大代表席文海深有感触地说,制度是运行的保障,执行是成败的关键。

全国人大代表郭军分享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去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环保法后,我在地方进行水污染检查时发现,所谓的普法就是摆个宣传海报。宣传教育应该有深度,如果仅限于做做展板,无法从根子上让人懂得守法的厉害性。”

“从实践来看,普法还要解决执法上的问题,特别是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或者是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出台再好的法律,如果执法跟不上,普法的效果也不会太好。”全国人大代表吴金水说。

文/新华社记者 白阳 邹伟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